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三批2024年11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0260080	突泉县新桥在2016年开始建立，新桥是南北桥，过桥往北走不超过100米，下路往东走（新桥北侧第一中学西侧一直往东走）不超过1公里的土路，长期由于走大车、挂车导致路面不平整产生土坑、且扬尘大。	突泉县	大气	经查，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道路为突泉镇新农村巷道，现状为砂石道，全长650米，因城区主干道交通管制，导致该道路大型车辆通行较多。因该路段不属于城区规划主次干路，所以没有列入主次干路改造计划。针对路面出现的坑槽问题，2023年7月、2024年8月，突泉县分别进行过铺垫维护。	属实	一是落实镇村两级管理责任，对城中村道路进行常态化管理维护。二是针对路面出现坑槽问题，进行铺垫维护。三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对道路进行维修或改造。	已办结	无
2	D2XA202410260079	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哈日诺尔林场，2020年有1万2千亩退耕还林项目，种植了杏树榆树，现林间种植了燕麦草、药材，破坏林地。位置分别是：（三姑娘沟约3千亩左右；望火楼沟约3千亩；三道沟约5千亩；林场河套前约1千亩）。	科右中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哈日诺尔林场，2020年有1万2千亩退耕还林项目，种植了杏树榆树，现林间种植了燕麦草、药材，破坏林地。位置分别是：三姑娘沟约3千亩左右；望火楼沟约3千亩；三道沟约5千亩；林场河套前约1千亩”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通过调阅2020年退耕还林项目清单及调查了解发现，哈日诺尔林场于2020年实施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项目，面积6165亩，种植山杏、文冠果。其中，三姑娘沟实施已垦林地退耕还林项目1640亩、三道沟实施已垦林地退耕还林项目3170亩、林场河套前实施已垦林地退耕还林项目1355亩、望火楼沟未实施已垦林地退耕还林项目。因此，信访人反映的“2020年哈日诺尔林场实施1.2万亩退耕还林项目，种植杏树、榆树”问题部分属实。 二是经现场实地查看及测量发现，在哈日诺尔林场已垦林地退耕还林项目区内，林下种植燕麦草及药材2286亩；林场河套前退耕还林地块内，林下种植燕麦草及药材1200亩。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的通知》（林改发〔2021〕108号）规定：“鼓励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林下经济。推动落实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管理规定，允许利用二级国家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适当发展林下经济，推广使用科学种养技术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地方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或通过第一轮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林地改造等方式，建设林下经济基地。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科学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和退耕还林地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因此，在哈日诺尔林场已垦林地退耕还林地块内发展林下经济符合上述政策要求，且经现场实地查看未发现林地损毁问题。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加大监管力度，对林场进行定期巡查，坚决杜绝出现破坏林地行为。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向群众宣传讲解《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已办结	无
3	D2XA202410260078	对“D2XA202410160014”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 1.对调查核实情况中“经营的三块林地”内容不满意，认为三块林地均属草地，信访人2024年9月左右咨询了盟自然资源局、森林公安等部门，部门回答该地为草原。如果是林地，那就不是耕地，就不可以耕种豆子。 2.对调查核实情况中“三荒造林地块”内容不满意：认为该地为草地，不属于林地。此地并未种植谷莠草，现种植豆子。 3.草原上立了标牌“禁止耕种、禁止放牧”，标牌四周种植了豆子。	科右前旗（盟农垦集团）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经核查，反映的“D2XA202410260078编号信访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对调查核实情况中“经营的三块林地”内容不满意，认为三块林地均属草地，信访人2024年9月左右咨询了盟自然资源局、森林公安等部门，部门回答该地为草原。如果是林地，那就不是耕地，就不可以耕种豆子”的情况不属实； 根据提供的坐标点，经实地核查和调取历史资料，该地块由跃进马场与六队某居民签定过林地承包合同，上述地块种植林木，树种为杏树，林间种植作物为苏子，并非反映人所说的豆类作物。 因相关居民未按合同第五款第一条“使用期内，确保成林造林2年内造林成活率要达到85%以上，灌木70%以上的标准，造林三年内林木成活率要达到90%以上”之约定履行、且未缴纳承包费用，跃进马场已与其解除林地承包合同，将承包土地收回国有且林间空地不再种植任何作物。 2.对调查核实情况中“三荒造林地块”内容不满意：“认为该地为草地，不属于林地。此地并未种植谷莠草，现种植豆子”的情况不属实； 根据提供的坐标点，经套合2020年林保地类，该地块为其他无立木林地，跃进马场六队某居民转包经营的三荒造林地块（2002年跃进马场承包某居民经营，经多次私下转包后，于2023年转包给某居民经营），实际地块面积为1106亩，栽植树种为杏树，林间种植作物为谷莠草，并非反映人所说的豆类作物。 3.“草原上立了标牌“禁止耕种、禁止放牧”，标牌四周种植了豆子”的情况不属实。 因无具体坐标点，在跃进马场全域进行了巡查，未发现“禁止耕种、禁止放牧”等类似的标志标牌，所以无法确定反映人所说的立了标牌“禁止耕种、禁止放牧”四周种豆子的地块位置。	不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已办结	无
4	D2XA202410260082	科尔沁右翼前旗桃合木苏木阿其郎图村靠山根土路往东1公里左右，2024年9月挖沙形成的沙坑面积为173.7亩，破坏草原。	科右前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2024年10月27日，科右前旗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桃合木苏木现场核实，并通过阿其郎图嘎查委员会现场指界，涉事地块位置与群众反映一致，面积实际为1743.7平方米（约2.61亩），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涉事地块是桃合木苏木阿其郎图嘎查牧民多年采民用形成取料点，套合比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为采矿用地，信访人反映“2024年9月挖沙形成的沙坑面积为173.7亩，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涉事地块1743.7平方米场地为阿其郎图嘎查牧民于2024年9月为建设圈舍及硬化地面用料所采砂石取料点，共采运砂石4年共计100余立方米，其“挖沙”情况属实。依据阿其郎图嘎查委员会出具《关于嘎查牧民取砂的说明》，证明嘎查牧民在嘎查东侧取砂取料没有买卖行为，属于生活自用。 举报问题查处情况：经科右前旗水利局现场调查，嘎查牧民在嘎查东侧取砂取料没有买卖行为、生活自用情况属实。其擅自河道管理范围挖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属违法行为。调查询问过程中当事人承认其违法行为的态度较好，且其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规定，对阿其郎图嘎查牧民擅自河道管理范围挖沙的行为做出不予水行政处罚决定。	部分属实	2024年10月9日，桃合木苏木综合执法大队、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門督促下，当事人对其挖沙取料点进行了平整，现已平整完毕。	已办结	无
5	D2XA202410260081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索伦嘎查前索根艾里西北沟，2024年9月末，挖山皮石，现存面积约10亩左右，4米深的坑，破坏林草地。	科右中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索伦嘎查前索根艾里西北沟，2024年9月末，挖山皮石，现存面积约10亩左右，4米深的坑，破坏林草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实地查看、测量，信访人所反映地块实际面积6.67亩，为历史遗留民采坑，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经调查了解，因巴仁哲里木镇近两年雨水较大，导致索根嘎查部分田间路不同程度损毁，坑洼不平，严重影响嘎查农牧民通行及日常生活。为保障嘎查农牧民正常通行及日常生活，经索根嘎查“四议两公开”会议研究，决定在索根嘎查前索根艾里历史遗留民采坑内取料对嘎查受损田间路进行修缮。2024年9月，索根嘎查自发组织损毁田间路修缮工作，并在信访人所反映地块内取料。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二是要求巴仁哲里木镇立即责成责任主体开展该地块生态修复工作。三是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要强化执法监督力度，坚决杜绝出现违法开采、违法破坏天然牧草地行为。	未办结	无